

# 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广营商办〔2022〕5号

---

## 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 2022 年度营商环境评价指标 以评促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现将《广元市 2022 年度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以评促改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对照第三方评价报告指导要求，针对短板指标整改提升，确保今年评价不失分，努力争先进位，争创指标“全优”，确保进入全省前三。

一、坚持问题导向。紧盯扣分指标，深入查找问题原因，研

究制定有针对性、能直接见效的解决方案。

**二、坚持创新创优。**对照每个指标涉及的工作事项，研究提出规范性、体系化、创新性的有特色的工作举措，力争每项都形成规范化、制度化落实的文件要求。

**三、突出减省便捷。**采取的工作措施必须符合“两减”及便捷高效要求，能为市场主体提供更省更便捷更优服务，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感、获得感、满意度。

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



# 广元市 2022 年度营商环境评价指标 以评促改工作方案

为切实巩固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成果和成功经验，推动我市营商环境整体进步全面过硬，实现营商环境评价进入全省前三，坚定不移打造川内最优营商环境，按照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第九次全体会议工作安排，对照 2021 年我市参加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开办企业”指标

存在问题：一是改革创新与服务方面，营商环境创新做法较少；从暗访情况来看，区级政务服务大厅无人引导，无企业开办专窗（或专区）。二是市场主体实际感受方面，个别市场主体反映开办企业流程合理性、平台使用便利度、收费合理性有待提高，办理时间有待压缩。

整改措施：持续优化开办企业办理环节、办理时间、办理成本，在改革创新与服务上做深做细，在市场主体满意度上抓实抓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更优准入环境。一是进一步落实线下“一窗通办”，加大对县区综窗运行情况、窗口服务情况的督察力度，优化企业开办综合窗口功能，实现证照联办、套餐式注销等业务办理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二是持续推进企业开办跨省、跨市、跨区办理，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三是强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地区互

信互认、互通互用。四是推广住所登记改革成效，推行告知承诺制，简化证明材料，落实一照多址、一址多照、集群登记。五是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深入实施容错容缺受理、预约服务、延时服务等服务举措，助力企业优生快生。

## 二、“市场监管”指标

### （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存在问题：距离全省最佳差距主要在双随机抽查方式对日常涉企检查的覆盖率。

整改措施：一是部署各市级部门进行随机抽查事项再清理，特别是对接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单位权责清单进行全面完善。二是探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督促一般性行政检查全面纳入双随机抽查模式。三是启动《广元市市场主体行政审批事项监管清单和分类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目录》起草工作，进一步明确事项和单位责任。

### （二）执法规范度

存在问题：双公示迟报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督导，压紧压实责任，定期通报广元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广元“双公示”等数据归集情况，将各县区、市级各部门“双公示”归集情况纳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目标考核。二是加强指导，适时开展“双公示”等数据归集业务培训。三是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充分认识“双公示”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促进对“双公示”工作地认识度。

### （三）监管方式

存在问题：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比如，2021年12月13日，市信联办印发了《关于推送及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共享在市政务资源共享平台，截至目前，仅有个别市级部门和县区下载。

整改措施：一是推动各行业各领域下载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二是推动各部门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对相关市场主体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

### （四）改革创新与服务

提升措施：下一步将制订监管创新工作方案，将监管创新的职责细化到市级重点监管部门，扩大我市实施新型监管方式的工作面，积极借鉴外省市先进监管工作理念，进行本地化创新和提升，形成多头并进的监管创新工作局面，使我市创新监管案例更加丰富和多元化。

### （五）市场主体实际感受

存在问题：个别市场主体反映获取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的渠道较少。目前我市行政监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四川广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门户网站、市级部门网站进行了公示，部分单位还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公示，初步涵盖了目前社会面查询的主要信息平台。但确实一些行政监管信息没有及时或者全面公示，同时由于本指标面对的是行政检查对象，一些市场主体对检查结果不满

意或者因本人（亲朋）受到行政处理（处罚）有负面情绪。

整改措施：一是要依托法治政府创建持续推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省政府“三个办法”督促各部门将本单位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行政执法裁量标准、具体落实方案、处罚数据、执法情况汇总并统一对社会公布。二是要按照政务公开、信用建设等工作要求，督促各部门主动通过政府（部门）网站、信用网站等平台，对重点信息全面公示。三是加强和企业沟通，广泛、全程、定向告知执法信息公示渠道，主动、及时、有效地公示执法案件信息，自觉接受群众和企业监督，保证执法办案的透明性及市场主体知情权。

### 三、“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与运用”指标

#### （一）知识产权制度政策体系

存在问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尚未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

整改措施：将知识产权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印发了《广元市 2022 年知识产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下一步将对全市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全市各大超市销售的专利产品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动态掌控发明专利拥有量数据和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工作状况。

#### （二）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效益

存在问题：一是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有待提升，目前广元市高

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与省内优秀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二是需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知识产权服务，持续围绕食品饮料、铝产业等密集型产业培育和发展。二是引导知识产权要素资源流向重要创新主体，支持企业申报专利、争创驰名商标，力争形成一批高质量高价值的知识产权。三是主动了解企业融资需求，帮助对接银行用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鼓励各金融机构在完善业务流程、提高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基础上，适度加快贷款审批效率，力争各县区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方面都有突破。

### （三）知识产权全面保护

存在问题：一是未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衔接机制。二是本地区行业协会、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等组织的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尚未建立。三是尚未建立侵权线索判断鉴定机。四是未落实跨区域和远程维权服务。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执法沟通协调机制，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加强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执法监管。二是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社会化能力，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咨询服务、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商标受理、商标质押等事务。

### （四）改革创新与服务

存在问题：一是尚未建立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提供知识产权

托管。二是未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整改措施：一是主动对接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托管相关服务工作，打造便捷高效知识产权服务、保护和管理体系。二是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以及咨询服务、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商标受理、商标质押等事务。

#### （五）市场主体实际感受

存在问题：全省最优，无反馈意见。

提升措施：一是市县区联动，开展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推进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做好重大知识产权活动宣传报道。二是了解帮助企业在知识产权上遇到的困难情况，解答企业反映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强化知识产权意识，提升核心竞争力。

### 四、“办理建筑许可”指标

#### （一）办理环节、时间

存在问题：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城镇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许可等行政审批流程有待优化。

整改措施：大力实施流程再造，通过直接取消、内部协作、事后监管等方式，进一步简化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城镇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许可等事项的审批流程，实行一次申请、并联审批、同步办结，不断压减审批时限、提升审批效率。

#### （二）改革创新与服务



存在问题 1：县（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建设不完善，办事指南和流程图未在政务大厅显著位置公开，线下“帮办代办”窗口设置不明显。

整改措施：加大对县区的督促指导力度，进一步明确各县区成立联审中心、加强工程综窗建设、完善并公开线上线下办事指南、规范设置“帮办代办”窗口等。

存在问题 2：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有待深入推进。

整改措施：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质量责任制，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推动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创新引入第三方机构实施风险管控；修订完善新建商品住宅“定品质”政策，明确新建商品住宅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依据，确保新建商品住宅品质。

存在问题 3：工程建设领域信用监管不够深入，与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融合不够。

整改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信用监管机制，加强与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深度融合，参照省上制定出台工程建设项目黑名单制度。深化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将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深度嵌入事中事后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据企业信用等级、风险程度实行靶向抽查、差异化监管，降低守信企业成本，提升行政监管效率。

### （三）市场主体实际感受

存在问题 1: 部分市场主体反映我市图纸审查繁琐、耗时长。

整改措施: 建立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协会, 通过加强行业管理、强化示范引领、制定行业规范、实行信用监管等手段, 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行为、提升中介服务质效, 推动我市中介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培育壮大一批本地中介企业。

存在问题 2: 市场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有待提升。

整改措施: 加强改革宣传推广, 充分利用各级新闻媒体平台, 深入宣传报道全市改革政策、取得成效、亮点工作、特色服务等, 让市场主体对改革的便利和营商环境的优化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同时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 把企业群众的“关键小事”作为改革的“心头大事”来办, 对于市场主体的合理诉求和实际困难, 切实加以推动协调解决, 不断提升市场主体的感受度、满意度和获得感。

## 五、“获得电力”指标

### (一) 供电可靠性和电费透明度

存在问题: 相比省内其他先进城市, 广元地区年均停电时间、平均停电频率、平均供电可靠性、不停电作业比率还有一定提升空间。

整改措施: 持续提高供电可靠性。一是强化停电计划管理。按照“一停多用、配网服从主网”的原则, 综合检修任务、工程项目和用户接入工程需求, 优先采取负荷转移和不停电作业等措施减少用户停电, 严格做到“能转必转、先转后停、能带不停”。

二是压降线路故障。建立线路跳闸预警机制，针对性开展“高跳”线路闭环治理，确保线路故障不断压减。三是持续推进不停电作业能力提升，强化带电作业队伍力量建设，持续开展不停电作业，推进配网施工检修作业方式由停电为主向不停电为主转变，切实减少停电时间和次数。

## （二）市场主体实际感受

存在问题：少数市场主体反映停电次数较多、用电价格不合理；部分市场主体反映用电报装办事指南上应进一步补充完善咨询电话、工程验收标准等内容。

整改措施：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一是深化网格化客户经理制及“双经理”办电服务模式应用，建立企业家微信朋友圈，定期开展现场走访、客户回访，及时收集、主动掌握市场主体用电需求及用电满意度，切实解决市场主体用电诉求。二是持续推进电力“精算师”服务举措，加大电价政策宣传贯彻力度，建立到户均价预警机制，按月开展到户均价偏高客户电力精算服务，科学指导客户优化用电方案，进一步压减客户用电成本。三是进一步梳理完善电力报装办事指南，同步加强报装业务指导，主动将涉及用户切身利益的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公开，切实增加信息公开透明度。

## 六、“获得用水用气”指标

### （一）改革创新与服务

存在问题：从暗访来看，水气报装工程验收标准和程序公示不明显。

整改措施：一是明确用水用气工程验收标准和程序，并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实体营业厅等线上线下公开渠道的明显位置予以公示。二是加快实现天然气营销系统与省工改 2.0 系统对接。三是根据企业需求，市政公用设施报装申请纳入“一张表单”。外线工程需现场踏勘的，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应提前组织服务企业和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城管、公安交管等相关审批部门开展联合现场勘察，现场出具勘察意见，确保外线工程审批在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四是加大对公用服务企业政策支持。出台对供水公共服务型企业的补贴政策，加大对城市老旧管网改造资金的投入，分区分片对老旧管网进行改造实施，对城市管网漏失率的降低做好基础工作。五是关闭自备水源建设。市级招商主管部门禁止在对外招商时向投资企业承诺打井建设自备水源等招商引资条件。

## 七、“登记财产”指标

### （一）办理环节

存在问题：房产交易、纳税、不动产登记事项，未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我市设立了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房产交易、纳税、不动产登记事项，但目前与税务部门仍属于物理集成，未实现信息集成共享。

整改措施：加快与税务部门进行数据接口对接和相关功能研发，规范窗口服务质量，按照“只跑一个窗口、对接一个人、交一套资料、最多跑一次”的标准，与房管、税务通力合作，破除

壁垒，畅通各业务系统通道，受理前台不与房管、税务互动，实现真正意义的一窗受理。

## （二）土地质量管理指数

存在问题 1：土地纠纷相关数据的统计、运用和公开有待提升。法院部门未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向市政务服务平台推送土地纠纷信息，不动产登记部门无法获取和应用分析。

整改措施：法院将办理的土地纠纷信息及时统计，及时公开，及时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自然资源部门汇集全部土地纠纷信息，加强信息管理、数据统计、信息公开、分析运用，努力提升土地管理质量。

存在问题 2：登记系统与多测合一系统未实现互联互通。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登记机构不能通过信息共享，直接提取“多测合一”测绘结果。

整改措施：市自然资源局尽快建立多测合一系统，所有测绘成果进入系统，实现登记系统和多测合一系统互通共享，通过登记系统提取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测绘成果资料，对于已质检入库的测绘成果，无需申请人在办理变更、转移、抵押登记时重复测绘或提交资料。

## （三）改革创新与服务

存在问题 1：不动产登记渠道下沉、延伸机制推广力度不够。公证机构未将公证信息推送至市政务服务平台，不动产登记机构未能获取公证信息。县（区）局延伸企业、乡镇（社区）、金融

机构比例较少，推行力度不够。

整改措施：公证机构将公证信息及时共享至市政务服务平台，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权利人登记可直接获取公证书，减少纸质资料收取。各县区推行不动产登记服务点延伸到乡镇、社区、银行、开发企业等服务机构，相关不动产登记业务可直接在延伸的服务点办理，无需再到不动产登记大厅，实现“零跑腿”。

存在问题 2：市级各部门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运用不动产登记信息不充分。广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在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发布登记相关共享信息，市级单位均可在此平台获取不动产相关信息。目前仅有抵押贷款、市场主体注册、强制执行已申请运用。涉及落户、子女入学、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众多领域尚未获取相关登记信息。

整改措施：公安部门、教育部门、人社部门需从市政务服务平台获取不动产登记信息，在日常业务开展中免权利人提交纸质材料。

存在问题 3：未实现不动产登记涉交易、涉税业务跨区县的全市通办。因房管部门未实现二手房合同异地签约，税务部门未实现异地缴税导致涉交易、涉税的不动产登记“全市通办”难以推进，异地办理不动产涉交易登记业务仍需到不动产所在地线下窗口属地办理存量房合同签约业务，无法实现全流程“全市通办”。

整改措施：住建房管部门建立房产全市统一数据库，汇集全

市数据，实现网签业务全市通办。市税务局协调省税务局探索通过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的方式实现网上税费和登记费一并缴纳。不动产登记中心在接到涉税业务网上申报信息后，将税务核税所需的信息和要件资料共享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核税后所需收取的税费信息回传至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人在不动产网上办事大厅在线缴纳不动产登记费的同时将税费一并缴纳后，不动产登记中心和税务部门通过后台分账的方式将不动产登记费和税费各自入库，并向申请人出具电子发票。

存在问题 4：探索“交地即办证”和“交房即办证”工作模式。目前，我市“交地即办证”和“交房即办证”已完成试点，但均为出台相关文件，县区仍未试点。

整改措施：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协调各部门早日出台“交地即办证”和“交房即办证”文件，同时针对未协议出让地块签订出让合同或招拍挂出让地块签订交地确认书时，不动产登记中心采用主动服务、提前介入等方式，做好权籍调查工作，充分利用企业缴纳价款和税费时间，做好测绘落宗、信息录入等工作。企业缴纳相关税费后，立即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实现交地与交证“零时差”。出台“交房即交证”规范性文件，在交房前要完成企业开发项目的工作进程，税费缴纳、竣工综合验收、土地利用验收及维修基金、人防费的收纳，向业主交房的同时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新建商品房首次登记和个税纳税后的分户登记，实现“交房

即办证”。各县区今年完成“交地即办证”和“交房即办证”试点工作。

存在问题 5：不动产单元代码“一码关联”运用不充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管中心楼盘表已开始使用。抵押合同、交易合同、完税凭证等材料中尚未使用。

整改措施：深化应用不动产单元代码，通过“一码关联”，串联国土、规划、建设、交易、抵押贷款各个管理环节，实现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税务、金融等相关部门的信息数据在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上互认共享，在土地收储供应、规划审批核验、执法监察、房屋交易、税费征缴、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等业务中构建不动产单元全生命周期“一码共享”“一码联办”工作机制。

存在问题 6：办件量较大的涉交易、涉税业务未实现“全程网办”。房管部门未实现电子证照的网上签订备案合同，税务部门电子税务局不动产交易核税和缴税网上申报流程操作复杂，网上申报难度大，导致办事群众和企业基本没有使用网上办事平台缴税，涉网办业务受理量较少。

整改措施：房管部门实现电子证照的网上签订备案合同。市税务局协调省税务局探索通过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的方式实现网上税费和登记费一并缴纳。不动产登记中心在接到涉税业务网上申报缴纳信息后，将税务核税所需的



信息和要件资料共享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核税后将所需收取的税费信息回传至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人在不动产网上办事大厅在线缴纳不动产登记费的同时将税费一并缴纳后，不动产登记中心和税务部门通过后台分账的方式将不动产登记费和税费各自入库，并向申请人出具电子发票。

#### （四）市场主体实际感受

存在问题：2021年测评中市场主体实际感受中“非常满意”占95.67%，与全省最佳96.44%还存在差距。在市场调研中发现，市场主体在准备办证资料时涉及竣工验收、规划核实、土地核验等环节手续繁多，且存在效率低等情况，导致对办理不动产登记评价不是非常满意。

整改措施：在土地首登和房屋首登出具资料的各个职能部门要提高服务质量。秉承“依法安全、廉洁高效、统一规范、便民利民”的服务宗旨，加强思想、工作、作风、纪律等方面建设，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切实有呼必应、提高服务质量。同时登记中心建立定期回访调查制度，要按照省、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及时开展电话回访调查，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性地做好整改工作。

## 八、“纳税”指标

### （一）总税收和缴费率

存在问题：对标先进，工伤保险税率较高。

整改措施：我市指标表现从2019年的59.31%下降到2021

年的 46.57%，降低了 12.74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 8，排位较上年提升了 11 个名次，该指标全省最低成都仅 43.12%。影响该指标的因素主要有五个，分别是税务局负责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医保局负责的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率、人社局负责的工伤保险费率、广元人均可支配收入，其余税负全省各市州相同。目前城镇土地使用税，我市城区中间档仅为 6 元/平方米，成都市城区中间档为 16 元/平方米，远低于成都，但总税收和缴费率比成都高 3.45 个百分点。根据评价报告反馈我市工伤保险较高，成都工伤保险费率为 0.325%，我市工伤保险费率为 2.275%，市人社局反馈我市工伤保险费率无法降低，该指标进一步提升存在困难。

## （二）报税后流程指数

存在问题：对标先进，申请及获得增值税留抵退税的时间有待进一步压缩。

整改措施：我市指标表现 12.88，位列全省第 4，高于全省平均 1.52，低于全省最佳 1.77。该指标根据增值税留抵退税时间换算而来，时间越短指数越高。增值税留抵退税时间主要分为申请和获得退税两部分。我市 2021 年纳税人申请退税时间为 0.33 小时，获得退税时间为 2.46 个工作日。相较 2019 年，时间分别压缩了 98.9%、67.46%。对标全省最优，继续实施“提前筛查、跟踪辅导、优化流程”三步工作法，优化流程，缩短业务各节点流转时间，各部门实现无缝衔接，加强与财政、人行国库的沟通协调，确保规范、高效、快捷的为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

### （三）改革创新与服务

存在问题：一是暗访发现房地产交易税及车辆购置税未入驻政务中心。二是对标先进，办税大厅平均申报业务处理时间偏长。为提升办事便利度，全市房地产交易税早已入驻不动产登记中心，实行一窗受理。但在营商环境评价暗访前，到昭化区政务中心实地查看办税大厅情况时发现不动产登记中心尚未入驻政务大厅，随即要求昭化区税务局与当地不动产协调，同时将该问题反馈至营商办请求协调。由于场地受限，目前昭化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尚未入驻政务中心。全市车购税已入驻政务中心。今年1-3月，全市依申请类业务平均办理时间位列全省第4，全量业务网办率位列全省第4。

整改措施：除了按照国省要求落实各项重点工作，还要以“向上争取+向下延伸”的方式推出更多本地的创新举措。积极争取各项改革工作在广元先行试点，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全市税费服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形成有实效、有创新、有特色、有亮点的优秀案例，确保工作开展服务面广，受益纳税人缴费人数量多，社会公众评价好，地方党委政府认可度高，具有可复制推广价值。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改进工作，提升服务质效，营造便民惠民、优质高效的税收营商环境。

### （四）市场主体实际感受

存在问题：一是个别市场主体反映纳税时间有待压缩，减税降费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二是可能存在对市场主体的过度打

扰。迎评期间全市系统对市场主体的三类人员（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开展了三轮多次对接走访，户数从第一轮七万余户到第二轮近千户再到第三轮近三百户。每一轮多种方式的对接走访，加之不同一级指标牵头单位的市场主体有重合，可能存在对市场主体的过度打扰。

整改措施：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结合今年出台的组合式税费优惠政策，通过市县两级税务局领导分片包干退税减税政策落实工作制度，更好压实各级税务机关党委在落实退税减税政治任务中的主体责任，坚决做到退税进度快、退减免缓落实好与加强风险防范“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确保政策红利惠及市场主体。二是助力企业复工复产。通过调查问卷、电话沟通、征纳互动平台、上门服务等方式，与17户企业直线联系，了解企业诉求。在企业自愿的前提下，向其征集原材料、零部件采购和产品销售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助力对接潜在供应商或采购商。对于企业提出的运输难、资金短缺等复工复产过程中涉及的其他方面困难及诉求进行分类处理。三是持续提升便利度。继续推行“网上办”“掌上办”的零见面模式，充分发挥93个“税邮驿站”就近办优势，做优“办税服务厅+税邮驿站+税费服务支持中心+征纳互动平台+12366热线”五位一体服务体系，线上+线下，持续压缩纳税时间，打通便民办税最后一公里。

## 九、“跨境贸易”指标

### （一）跨境贸易便利度

存在问题：8月进口1票受台风影响，通关时间长达20小时，导致进口海关整体通关时间较长。

整改措施：为拉紧通关“链条”，下一步将持续扩大“两步申报”“提前申报”应用率，推广应用预裁定制度，多渠道收集企业遇到的新困难、新情况，将商品归类、审价等疑难问题在通关前解决，减少货物在港“空白时间”，实现货物即到即放、快速提离，运用海关大数据分析工具、风险预警处置和审计监督平台（HLS2017）、新一代海关通关管理系统（H2018）等，及时掌握各类报关单通关流程和耗时情况，针对耗时较长的报关单及时查找原因安排专人跟进解决，大幅减少企业进口通关时效成本。

## （二）进出口审核成本

存在问题：雇佣报关行费用可进一步降低。

整改措施：一是深入清理第三方服务事项，调整政策要求，压减事项清单和衍生费用，降低检验检疫等涉企收费，传导政策红利，减轻企业负担。二是深入实施收费公开机制，要求各雇佣报关行公开收费标准，在企业网站、政府官网、局官网等各平台进行收费标准公示，做到明码标价。三是全面推广落实“主动披露”机制，深入推进“互联网+海关”在线平台运用，着力提高主动披露工作的时效性和便利性。借鉴成都市做法，通过组织企业培训、精简办理流程、“一对一”联络指导等方式推广落实主动披露机制，避免报关行收取“搞定费”等违规行为。

## （三）改革创新与服务

存在问题：部分通关便利化举措有待进一步推广应用；跨境贸易智能化水平有待提升；对外开放平台可进一步丰富；一体化物流整合能力有待提升；支持海外仓建设、完善电商出口退货等举措有待进一步落实；主动披露机制有待进一步推广落实；本地无口岸，承载功能较弱。

整改措施：一是多渠道加强政策宣传，通过开展视频讲解、制作宣传手册、组织协会交流等方式，让更多企业弄懂会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汇总征税”模式。二是进一步推进智慧海关建设，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传感网、区块链等技术，增设具有本地特色的 RCEP 农产品出口业务交流渠道，提升海关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三是建设开放型产业园区，提升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开放功能，积极培育外贸转型开放基地，加快推进“一带一路”商品集散中心建设。依托中欧班列（成渝号）和中欧班列组货基地，集合海关等功能，在广元国际铁路港规划建设进出口产品加工区，打造特色农产品、优势工业品出口基地。四是高水平规划建设广元国际铁路港，加快建设“一港三园多中心”物流枢纽布局，着力构建联通亚欧、服务成渝、辐射陕甘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and 适铁产业体系，积极推动创建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五是强化政策指引，根据本地实际状况进一步完善海外仓建设、电商出口退货、促进第三方服务外贸服务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指引或实施细则。六是进一步推广落实主动披露机制，充分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和自主管理意识，鼓励

和引导企业自觉守法、主动纠错，助力诚信企业健康发展。七是积极打造开放口岸，对接成渝铁路物流口岸、成都海关和海关总署，争取设立海关指定作业监管场所，积极谋划申建广元保税物流中心（B型）。

#### （四）市场主体实际感受

存在问题：企业满意度可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一是坚持领导联挂和问题会商制度，定期了解企业困难和需求，每季度召开外贸企业困难问题会商会，及时协调研究解决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二是强化政策宣传解读，联合海关、税务等相关部门，通过上门服务、设立公开服务电话、跨境贸易网上专栏等方式宣传通关便利流程及承诺时限，指导企业用足用好政策。三是加强企业培训，统筹海关、税务、外汇等相关部门，针对企业负责人及业务人员常态化开展业务实操培训，确保对全市所有进出口备案企业全覆盖培训一次。

### 十、“办理破产”指标

#### （一）回收债务所需时间

存在问题：关于破产案件审理时间较长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落实破产案件繁简分流，优化简单案件快速审理机制，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提升简案占比，在规定期限内审结，提升破产效率。二是加强对破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定期召开两级法院破产审判研讨会，交流学习审判经验，总结不足。推动破产审判专业团队建设，配优配强

审判团队，强化专业素能培养，进一步提升破产审判效能。三是建立破产工作绩效考核机制。针对破产和审判工作建立独立的绩效考评，并将“执转破”案件的移送、审理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进一步提高破产审理质量和效率。

## （二）债权人回收率

存在问题：关于债权人回收率较低的问题

整改措施：实行破产案件网络处置，提升财产变现效率，拓宽财产变现方式方法和网络拍卖受众群体，充分利用网络平台拍卖处置财产，制定破产处置实施办法，明确优先通过网络拍卖处置财产，通过当事人议价、网络询价等便捷方式确定参考价，简化拍卖流程，强化财产分类处置，扩大网拍受众群体，推进财产快速定价拍卖，提高财产变现效率和债权人回收率。

## （三）收回债务所需成本（占债务人总资产的比率）

存在问题：关于收回债务所需成本较高的问题

整改措施：围绕审计费用、鉴定费用、管理人费用等出台相应机制措施，科学合理地设置评估鉴定招投标规则，增设网络询价、双方议价等环节，引入竞争机制降低审计、评估和管理人报酬，减少破产费用支出。在降低破产管理费方面，坚决要求在竞争性选择对外委托机构中管理人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拟定竞争方案，选出优质、价低、负责的受托机构。在财产处置时，达到100%的网拍率，彻底降低管理人、竞买人的费用支持。大力推广和采用网评，解决破产财产评估费用较高的情况。探索在破



产清算程序中引入和解模式，促成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达成债务和解，进一步提高债务清偿率。

#### （四）破产法律框架质量指数

存在问题：关于破产案件法律框架质量指数较低的问题

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府院联动配套机制建设，为管理人履职提供更全面的保障。与金融、社保、医保、公安、人行、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进行协调对接，推动解决企业账户查询、保全措施解除、破产资金划转、企业征信业务、职工安置兜底、户籍人口信息共享、不动产登记容缺登记、破产存置公房处理、企业及账户简化注销、企业破产资金、财产调查写作配合、税费减免等问题。

#### （五）改革创新与服务

存在问题：关于改革创新与服务不足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破产管理人的管理和培训。建立破产管理人分级管理机制，根据管理人的专业水准、工作经验、职业操守、工作绩效实行分级管理、强化管理人履职和动态监督管理，利用破产管理系统建立以客观数据为主，主观评价为辅的管理人考评体系，形成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今年在建立的管理人考核标准基础上，结合省法院今年对管理人的个案考评等新的管理规定，并将考评结果运用到管理人分级、案件分配等方面。不断加强对破产管理人的培训，提高管理人专业水平。二是对“无产可破”的案件，由法院和财政部门共同出资成立破产援助资金，

设立专门的资金账户，专项用于“无产可破”的案件。三是全面梳理全市两级法院三年以上长期未结破产案件信息，坚持全市统筹、“一案一策”、领导包案，通过建立台账，实行定期报送制度，逐步实现长期未结案动态清零，持续提升破产审理效能。努力打造结案快，回收率高的破产精品案例，对破产案件处理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 （六）市场主体实际感受

存在问题：关于市场主体感受不佳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与工商联、管理人协会等的交流沟通，深化开展“法官进企业”专项活动，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调研、协作培训等方式为行业企业提供司法服务，帮助企业增强自主意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持续健康发展。二是充分发挥智慧破产平台效用，及时回应当事人相关需求，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 十一、“执行合同”指标

#### （一）解决商业纠纷耗时（天）

存在问题：关于执行阶段耗时较长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推进执行集约化建设。不断完善执行事务中心、执行指挥管理平台的应用，提升执行质效。二是强化执行力度，进一步压缩执行周期，进一步压缩查控、拍卖等各执行阶段时长。依托执行查控系统对涉案财产做到应查尽查，强化财产处置力度，提高执行案件在线办理率，缩短财产处置周期。

## （二）审判质量

存在问题：关于选择鉴定机构的问题

整改措施：建立对鉴定机构选取的竞争机制，降低鉴定、评估等费用。对于提高鉴定效率、降低鉴定费用方面，严格要求受委托鉴定机构按时按质高效完成鉴定委托，减少案件审理时间。

## （三）改革创新于服务

存在问题：关于诉讼服务在线办理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网上交费渠道，建设24小时自助法院，做好第三方支付平台、手机银行等网上交费功能的维护和宣传。使当事人可在线查看缴费情况，法官可在线查看当事人交费情况。二是有效提高网拍成交率，加强组织业务学习，灵活适用法律合理确定起拍价和保留价，吸引更多的竞买人参与竞拍，促进网拍规范化运行，拓宽宣传渠道，加强公众参与度，扩大网拍知晓率。三是加大对电子送达的推广力度。以“移动微法院”、诉讼服务窗口为载体，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宣传方式，引导当事人选择电子送达方式，与相关单位部门建立企业送达地址告知承诺机制。

## （四）市场主体实际感受

存在问题：关于查询财产线索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执行信息化系统，建设网络查控系统，对接全国法院“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精准查询被执行人财产。综合执行工作数据、互联网信息等，对被执行人消费习惯、行为

规律、财产隐匿情况进行智能分析，提高执行效率。二是进一步加大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健全执行工作联动机制，搭建外部切实解决执行难综合治理大平台，提高查人找物能力和效率，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三是完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公共信用信息互通共享。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嵌入联合惩戒单位业务工作管理系统，推动实现自动比对、自动监督、自动惩戒。四是完善执行办案平台，强化案件流程信息管理，推动执行立案到结案全过程信息自动获取、数据自动回填。

## 十二、获得信贷指标

存在问题：一是企业融资便利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个别市场主体反映贷款办理时间较长，小微企业申请 1000 万额度的首贷办理环节和时间有待压缩。二是小微企业融资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提高，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占比、绿色贷款余额占比有待提高，应收账款融资余额、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较低。三是本地运用前沿技术提高融资效率有待进一步推进。四是市场主体满意度与全省最佳表现还有一定差距，部分市场主体反映本地中小微企业融资门槛较高，信用类贷款产品较少，融资贷款存在贷款额度低、贷款期限短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联合广元银保监分局督促金融机构积极改进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科学设定授信审批条件，在做好风险管控的基础上，进一步压缩小微企业信贷审批时间，精简小微金

融服务环节，压缩办理时限，落实限时服务承诺。二是充分发挥《广元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办法》的指挥棒作用，引导机构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创新应用信用贷款产品，使资金更多流向小微企业，继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款投放力度。三是引导地方法人机构坚守“支小”市场地位，确保在广分支机构能完成上级行下达的小微信贷计划，法人机构能完成“两增”目标。四是推动银行金融机构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等质押融资业务发展，拓展贷款抵（质）押物范围，降低小微企业准入门槛，推广适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多样化金融产品，提高贷款额度，延长融资时间。五是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多种科技方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积极联合人行广元中心支行推动“天府信用通—广融通”平台优化升级，实现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数据互联共享。六是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积极推广金融大讲堂、首贷服务中心、融资难融资贵攻坚克难小分队三大创新举措，积极开展银保企融资对接活动，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分行业类别汇编金融政策、金融产品并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向企业宣传推送，为中小微企业“融资”“融智”。

### 十三、“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

存在问题：一是诉讼便利程度有待提升，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有待完善，明确针对公司纠纷或证券期货纠纷案件的繁简分流制度有待进一步推进落实。三是调解组织在收到法院委派、委托调解通知后，接受委

派、委托调解作出回复的时间较长，依托专业调解组织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维权救济服务的工作有待进一步展开。四是证券期货类纠纷线上调解渠道的运用有待深入挖掘，依托中国投资网建立证券纠纷在线解决平台推进缓慢，商事纠纷智能化解平台的建设有待进一步推进。五是司法机关就审理公司和证券类纠纷建立审理示范机制的落实工作有待深化。六是拓展投资者维权救济渠道，推动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等相关工作落实情况不佳。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调解促稳定喜迎二十大“三查三化三优”专项活动。全面开展纠纷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和重点排查，对发现的矛盾进行提前介入化解、联合攻坚化解、依法合理化解，进一步优化调解组织、调解队伍和制度机制。二是强化法治宣传教育。以“法治护航营商环境”为主题，集中组织开展开展“一月一主题”“送法进企业”活动，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保护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学习宣传。三是成立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法律顾问团，会同市律协优选100名律师担任100家中小企业的法律顾问，免费为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活动。编制《企业法律风险指引》，引导企业合理规避和防范潜在风险。四是纵深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深化多元解纷大格局，积极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体系，形成源头预防调处化解纠纷新路径。五是做实智慧诉服工程，通过在线调解平台调解涉证券、期货纠纷。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分类建设，打造24

小时法院，实现诉讼服务更加便捷、高效。六是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对符合条件案件证券、期货纠纷及时立案，优化跨域立案诉讼服务。通过企业送达地址确认、电子送达等手段解决送达难。优化繁简分流、小额诉讼、示范诉讼规则，进一步推动证券、期货纠纷简案快审繁案精审。七是坚持创新、形成特色。推动电子卷宗、电子诉讼、智慧法院大数据应用，推广应用移动微法院、互联网法庭，建设集诉讼服务、档案查阅、电子送达等功能于一体的“24 小时诉讼服务平台”等创新举措。八是将证券期货金融投资知识等投资者教育内容纳入义务教育、高中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等，普及证券期货基础知识，助力国民财经素养提升，确保此项指标今年考核得分位居全省前列。

#### 十四“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

##### （一）改革创新与服务

存在问题：一是失业人员再就业比例较低问题。二是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尚未建成的问题。

##### 整改措施：

1. 加大失业人员再就业服务和政策落实力度、提升经办便利度。一是优化线上线下就业服务，为失业人员提供“一对一”就业岗位信息推介、技能培训、职业指导、政策宣讲等服务，促进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就业创业。二是加大企业吸纳失业人员就业扶持力度，鼓励企业开发更多岗位用于吸纳失业人员就业，积极落实小微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就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

政策措施，持续稳定就业岗位。三是加大政策落实力度、提升经办便利度。优化申领流程，畅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免申即享”绿色通道，提高政策落地速率，发挥政策援企稳岗积极作用，确保2022年符合稳岗返还政策企业补贴发放率达到90%以上。进一步健全业务协同机制，持续优化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功能，提升社保费申报缴纳便利度。继续加强线上平台的推广力度，提高网厅业务量。

2. 转变职业培训机制提质效。一是转变任务导向。通过对接产业发展、收集培训需求、据实分配任务、按需组织培训、推广使用职业培训券等方式，构建“符合劳动者意愿、促进更高质量就业、推动产业发展”三大目标为导向的就业创业培训模式。二是转变培训重点。针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企业职工、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大力开展促就业、稳就业技能培训。三是转变培训方式。根据需求采取“订单式”“专班式”和探索项目制培训等方式，分类分层实施各类就业创业培训。四是转变监管模式。统筹整合监管力量，推广运用省就业培训监管平台，构建就业部门现场监督、人社部门抽查监督、协同部门联动监督、信息手段全程监督、三方机构评价监督“五重”监管长效机制。

3. 创新招引模式，化解“招工难”“用工难”结构性矛盾。一是依托广元公共招聘网等线上平台，探索开展“直播带岗”等活动，增强企业招聘用工服务工作质效。二是通过线下人力资源市场、便民服务中心、基层人社服务平台等场所广泛发布企业用



工需求信息。适时组织企业到人员集中地、重点乡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开展“企业进村、村村直播”“送岗位下乡”等活动。三是开展好“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等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创新招聘形式，拓宽招聘渠道，扩大招聘规模。四是配合建立共享用工平台、队伍、机制，合理配置劳动力资源，为企业和劳动者全方位、多渠道、常态化的提供服务，缓解企业用工余缺矛盾，促进闲散劳动力实现更充分就业。

4. 加快建设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决策部署，加快建成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全面促进和带动川陕甘、川东北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5. 继续严格执行国家、省各项社会保险政策规定，确保社会保险降费减负政策刚性执行。在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结束后，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及时调整我市工伤保险费率，切实降低参保单位缴费负担。

6. 积极推动人社领域基层公共服务事项试点。将昭化区卫子镇、卫子镇石井社区作为全市示范点打造并在各县区选择2个中心乡镇及村打造示范点。统一梳理、编印各级人社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明确各层级办理事项、资料要件、申请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推动实现全市人社公共服务一套指南、一个标准。通过标准化示范点的打造，我市将探索建立“两项改革”后新形势下基层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新模式，打通服务企业群众“最后

一公里”，让企业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办成人社事，极大优化公共服务能力。

7. 创新宣传方式，提高政策知晓度。一是充分利用“两微一端一网”宣传，采用全媒体和传统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将全市人社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惠企利民政策等内容传播出去，同源发布各类就业政策、岗位信息等咨讯，提高政策知晓度和群众获得感。二是采用短视频、漫画、图片等简单直观方式宣传人社政策，让广大群众“看得懂、算的清”。三是及时总结精炼出创新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做好宣传推广，将人社优化营商环境广元好声音传出去。每个板块力争被省级营商环境部门采用发表1-2个经验做法或典型案例，争取在今年的测评中获得加分。

## （二）市场主体实际感受

存在的问题：一是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及社保登记便利度方面的问题。从满意度调查企业反馈来看，超过10%的受访企业对我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和社保登记便利度、劳动力供给等方面表示不太满意或不满意。二是从满意度调查劳动者反馈来看，超过20%的受访者认为本地工作机会不太多且对创业培训、技能提升培训服务不太满意。三是企业受访者反馈对本地社保费降费率不太满意的问题。

整改措施：大力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一是加强窗口队伍建设，开展常态化业务培训，以“练兵比武”活动为契机，大力培养业务标兵，营造比学赶超的学习氛围，引导干

部职工学政策、钻业务、强技能、优服务，做到政策执行更精准，业务经办更精细。二是进一步健全监督机制，强化“好差评”结果运用，持续开展明查暗访和窗口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对各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吃拿卡要等侵害群众利益、影响行风建设的问题坚决查处。三是落实政企沟通双向互评机制，分业务板块定期组织相关企业代表座谈沟通，诚邀服务对象对人社工作做出评价，提出意见建议，以便我们及时改进。四是建立人社系统领导干部、职工结对联系重点企业制度，深入企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企业宣传人社领域惠企政策，收集意见建议，协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等。五是各涉企业务部门建立服务回访台账，对今年以来办理人社业务的企业进行一一回访，收集企业对人社工作的评价反馈，同时进行政策宣传和营商环境工作宣传等。六是按季度召开返乡创业企业困难问题会商会，切实帮助返乡创业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深入推进助企纾困解难取得新成效。七是加大对县区的督导，市县联动一体推进各项优化人社营商环境措施在基层落实。

## 十五“政府采购”指标

### （一）采购流程

存在问题：一是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可进一步降低；二是本地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开展可进一步深入。

整改措施：一是财政部门修订完善降成本、促公开的相关制度文件，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全市实施政府采购

文件“零收费”；推广“政采贷”，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作，做好“政采贷”产品宣传、应用。二是采购人、采购中心在全市推广“惠企政策提示函”，以列“清单”形式，将可享受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政采贷”开展银行相关信息精准告知相关供应商。三是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各级财政部门推广运用线上质证会，降低相关供应商交通、住宿等成本费用。各县区财政局开展线上质证会的比例不能低于全年投诉总量的30%。四是采购人在“采购一体化平台”中，至少提前30日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同时加快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五是采购人要熟练运用“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严格按照平台规则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加快政府采购项目执行进度，严禁出现平台红色预警，要提前做好优质案例的资料归档工作，每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最优案例1个，佐证资料包含项目说明，执行情况截图及创新作法总结。六是采购人要提高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算的预留份额。主管预算单位要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提高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的采购份额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七是采购人要完善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方法。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对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在编制采购文件时要明确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20%（工程项目为 5%）的价格扣除。同时明确，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八是采购人要进一步扩大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的范围，要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九是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指导和培训，全面实现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平台完成，切实形成对政府采购全过程动态监管。

## （二）采购结果确定

存在问题：本地政府采购项目复议诉讼的确认违法及撤销率较全省最优水平存在差距。

整改措施：一是加快组建广元市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心，配齐配强专业人才，加强政府采购投诉、信访举报处理力量，提升专业度，维护政府公信力。二是组建广元市政府采购讲师团，多渠道全覆盖开展政府采购业务培训及政策宣讲。三是开展政府采购“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活动，以“练”促学、以“比”赶超。四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对行政裁决、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审查，营造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的良好氛围。

## （三）合同管理

提升措施：一是全面落实《广元市市级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

责任制管理办法》，采购人是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流程，科学制定采购需求、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合理确定政府采购方式、择优选择代理机构、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加快合同资金支付。二是实行采购人政府采购业务内部归口管理，明确专职采购人员，加强政府采购内设机构和专业队伍建设，规范政府采购从业人员行为。

#### （四）改革创新与服务

提升措施：一是财政部门研究制定广元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机制。出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综合信用评价办法，对代理机构开展信用评价，为采购人选择代理机构提供重要参考。督促采购人建立代理机构选择办法，明确代理机构选择规则、管理职责及相关流程，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二是财政部门修订完善广元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实行采购人负责、引入第三方、法定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模式，进一步创新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确保政府采购质量和服务水平，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优质优价采购目标。三是采购中心建立批量集中采购和框架协议采购制度，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并根据集中采购目录清单加大联合批量采购和框架协议采购力度，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优势，节约财政资金，提升集中采购质效。四是采购人建立代理机构选择办法，明确代理机构选择规则、管理职责及相关流程，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五是采购人全面落实“832”平台农副产品采购工作，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比

例 30%以上，“832”平台工会经费采购不低于 300 元/人。六是财政部门加强政府采购领域多部门联动执法协作，逐步形成财政、纪委监委、公安、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互动的政府采购监管新格局。七是采购人要加强对采购文件编制审核，严禁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采购文件须经本单位合法性审查后才能发布。

#### （五）市场主体实际感受

提升措施：采购人要切实增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的“参与感”和“获得感”。一是制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常态化联络、回访办法，制定政府采购供应商满意度评价表，及时组织供应商（尤其是未中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开展评价，实时解决评价反馈问题，强化评价引导。二是制定纠纷调解办法，形成非强制性纠纷化解模式，对质疑投诉举报涉及的细微的、技术层面的或者非实质性错误，在不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征求利益相关方同意，进行质疑投诉举报前调解。三是制定完善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办法。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并将相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

### 十六、“招标投标”指标

#### （一）招投标便利度

存在问题：一是异地远程评标常态化运行有待完善；二是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与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对接；三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大数据整理、分析和加工利用的功能有待完善。

**整改措施：**聚力提高招投标便利度。一是持续推进异地远程评标常态化运行，打牢硬件基础、深化数据共享、加强计算机技术，确保评标过程规范有序、全程留痕、可查可溯，全年开展异地远程评标标段占总标段数比例不低于 30%。二是持续强化与省发改委对接沟通，探索对接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实时动态获取投资项目信息。三是健全智慧监管模式，完成广元市项目审批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系统建设，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交易大数据整理、分析和加工利用，提升对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甄别和发现能力，实现全流程追溯、异常行为监测、音视频监测等功能。

## （二）行为规范性

**存在问题：**未制定招投标监管权利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整改措施：**着力强化行为规范性。落实制定招投标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整合分散在各行业部门的招标投标监管职责。

## （三）交易成本负担

**存在问题：**降低履约保证金相关措施未落实。

**整改措施：**持续降低交易成本负担。建立制度规则，对降低



履约保证金、质保金返还天数以及推行以银行保函、担保或保险等方式替代质量保证金进行明确，切实推动相关举措落实，形成文件、案例支撑。

## 十七、“政务服务”指标

### （一）政务服务办理设施载体

存在问题 1：未完全做到一次性告知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告知制度。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一次性告知制度，明确告知原则、内容、方式等，实行高频问题及解答清单制管理，从制度层面设计和规范。二是建立培训机制。以统一组织学、窗口分散学、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加强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教育培训；以参加全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窗口服务技能大赛为契机，开展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强基提能行动，全力提升全系统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业务水平。三是健全监督机制。健全现场监督、效能监督、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多位一体的监督机制，建立政务服务可追溯、可复查等闭环管理模式，促进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存在问题 2：存在抽查事项在政务服务网上公布，且办理权限公布在市级，但实际办事时被告知不在市级办理。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跨域通办”工作。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梳理更多“跨域通办”事项清单，实现收件地、业务办理地，权责清晰、高效协同，在明确相关专窗标识的基础上，统一纳入无

差别综合窗口“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二是加强对上协调。督促各行业部门加大与省对口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更新下放、委托等动态调整事项的基本信息，确保线上线下一致率达100%。三是深入推进“三集中、三到位”。通过自查自清、集中核查、定期抽查方式，建立进驻实体大厅事项负面清单。对下放或委托县区的事项，市级大厅仍可以办理，方便群众就近办理。

存在问题 3: 缺少投诉渠道。

整改措施: 一是推进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办、快办、满意办”。按照“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原则，实现热线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紧密衔接，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置和办理。二是建实“办不成事”反映窗口。通过完善制度、规范流程、建立台账等，提供兜底服务，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三是广泛宣传。明确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为统一投诉举报热线，充分利用广播、报纸、电视和新媒体等载体宣传，在实体大厅显著位置张贴投诉热线，提升群众和企业的知晓度。

存在问题 4: 政务服务大厅硬件建设有待加强

整改措施: 一是完善硬件建设。在实体大厅配备自助打印设备、自助填单台、自助网办区，提供便民服务设施，如书吧（图书角）、母婴室（哺乳室）、便民雨伞等。二是提升智能化水平。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信息化建设，落实24小时自助服务，不断提升管理调度能力和审批效率、优化政务服务办事体验。三是推

进适老化建设。设置“帮办代办”专窗，提供咨询引导、政策解答、协助填表、复印打印等全流程“一对一”保姆式服务。配备便民药箱、轮椅、老花镜等物品，全方位为老年人提供便利，进一步提升线下办事体验。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

## （二）改革创新与服务

存在问题：本地未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推动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和“免申即享”

整改措施：一是建立惠企政策推送平台。按照“整合资源，统一共享”的原则，搭建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和“免申即享”平台，建立政策数据库和企业画像数据库，扩展平台功能。二是明确专人专职。落实专人专班，围绕既定目标，负责平台建设、惠企政策梳理、发布、督办等，实现“一企一策”精准服务，项目化、清单化推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三是政策与企业双向匹配。根据企业需求，通过数据分析，采取“点对点”方式，实现惠企政策精准送达企业和企业免于提交各类申报材料，即可享受惠企政策，实现及时、精准的企业服务。

## 十八、“包容普惠创新”指标

### （一）创新创业活跃度

存在问题：一是高新技术企业同比增长较为缓慢，本地科技型中小企业占当地企业的比例较低。二是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中，需加强新型技术的运用。

整改措施：一是实施创新主体培育行动，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构建中小微科技型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的梯次培育、梯次发展机制。二是落实《广元市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广元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等惠企政策，引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提升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三是加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建设，孵化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科技型企业，不断壮大科技型企业群体。四是积极推进 5G 和千兆光网的建设，支持各部门实施 5G 行业应用“十百千工程”。加速推进川北云计算大数据中心、浪潮川北大数据中心建设，推动政务信息系统和企业上云。

## （二）人才流动便利度

存在问题：未对外籍人才提供的相关便捷基本公共服务。

整改措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和提交资料“最多跑一次”。建立聘用工作单位工作微信群，及时了解专家需求和发布最新信息。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管理办法》。将外籍优秀人才参照我市优秀人才同等享受医疗、子女入学等便捷服务。

## （三）市场开放度

存在问题：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积极协调在四川政务服务网（广元市）设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模块，将外资企业开办、招商优惠政策、金融服务等相关业务集成在此模块内。

#### （四）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

存在问题：未建立完善的国家储备林建设融资机制。

整改措施：一是建立健全国家储备林建设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细化项目清单，筛选优先启动实施的项目，明确实施主体，并加快推进前期工作。二是编制形成符合全市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内容和要求的市级总体策划方案。三是加强系统培训，指导专班成员单位和国有企业（平台公司）进一步吃透国家储备林项目政策和业务，避免盲目推动。

#### （五）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

存在问题：一是需提升特殊教育政策完备度，推动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二是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待加强，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养老床位数的比例较低、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较低。三是本地城市和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较低。四是本地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经营单位数量较少。五是尚需加大对传统文化传承与发扬的政策支持力度。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实施《广元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持续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大力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巩固完善特殊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推进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融合，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二是加快推进市级养老服务中心、市精神康复院建设。推进农村三级养老服务网

络建设，通过新建和改建，确保每个县至少建有一所县级失能特困人员养护院建设。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到年底实现全市所有街道和有条件的乡镇至少建有1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实施养老机构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完成适老设施环境改造、失能护理床位设置，进一步完善生活服务功能。三是对全市文化产业核心领域和相关领域企业全面排查，建立“小进规”企业库，抓好国有文化旅游企业的入规工作，把国有文化旅游企业培育成为规上文化产业企业的主力军，成熟一家进规一家。修订完善服务业、工业企业规上企业培育的奖补政策，调动企业进规入库的积极性。四是健全文物资源动态管理机制，将全市不可移动文物坐标体系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落实保护空间措施，健全市县区文物安全保护工作机制，强化城市乡村文物保护。加强非遗传承保护。开展2022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活动，实施非遗传承“进校园”“进景区”“进社区”。深入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认定一批非遗保护传承基地和非遗就业工坊，丰富非遗文创产品助推乡村旅游。

#### （六）市场主体满意度

存在问题：部分市场主体表示对创新创业、招商引资支持政策和服务不满意，认为本地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设置不合理，交通出行不便利。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政策体系，构建普惠性政策扶持体系，消除不利于创新创业发展的制度束缚和桎梏，支

持各类市场主体开办新企业、开拓新市场、培育新产业。二是持续开展政府履行招商引资协议（合同）专项清理，全面梳理 2020 年以来所有政府招商引资承诺项目，随机抽查 1—2 个县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招商引资协议（合同）兑现落实情况，形成监督检查长效机制。持续开展“进千企、解难题、办实事、促发展”活动。三是进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优化，以社区生活圈为基本单元，结合现状设施服务质量、服务人口及服务范围等情况，有针对性地确定社区设施配置类型、供给规模及布局模式，加强社区教育、养老、医疗、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建设乡镇、社区多功能运动场或全民健身中心等全民健身补短板设施项目 40 个以上。四是建设多元化公交服务网络，加大公交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推进市区公交成网连片、城乡公交路路通畅。优化调整公交线路，新增新能源公交车辆，实行城市公共交通换乘优惠。

## 十九、“民营经济”指标

### （一）民营经济活跃度

存在问题：一是本地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数量占比、新增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数量及其占全部新增市场主体数量的比重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二是民营经济增加值总额较低。三是 2018 年以来，本地“全省百强”民营企业上榜数量较少。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民营小微企业培育和民营企业培训培育，分类型建设民营小微企业培育库，全市摸底，设立标准筛选入库，并针对培育结果给予不同企业分档奖补与优惠。二是破除

民营中小微企业市场进入隐形壁垒，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数量稳步增加。三是推进市级民营企业雁阵培育工程，借鉴建立部门挂包帮扶机制、培育监测看板和诉求协调服务体系。

## （二）民营经济贡献度

存在问题：一是民营经济登记就业人数占全市城镇就业登记人数的比重全省最低。二是民营经济税收完成额较低。三是民营企业实现进出口总额较低。

整改措施：一是实施企业用工助力工程，加强企业用工监测，拓展监测样本企业，优化升级稳岗返还制度，多措并举畅通供需对接渠道，建成现代化新型人力资源市场，为民营经济吸纳就业创造条件。二是支持民营企业拓展国际视野，持续推动民营企业提升外贸活力，利用专项培训等方式助力民企熟悉全球贸易新政策、新规则。建立扶持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机制，引导企业积极维护国家和行业利益，形成企业“抱团”应诉的良好应对氛围，切实维护企业出口正当权益。

## （三）改革创新与服务

存在问题：地方财政与银行让利联动直达惠企机制有待探索。

整改措施：针对“地方财政与银行让利联动直达惠企机制有待探索”的问题，提出如下整改措施：推动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安排、市级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设立、财政增信、风险补偿



和代偿机制建立等举措落地，不断加大银行信贷投放力度。一是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广元中心支行、广元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单位持续用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做好政策的宣传和引导，进一步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联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着力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促进金融更好的服务于我市企业发展。二是为解决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普遍面临规模小、盈利弱、经营难、代偿多等问题，不断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化解市属融资担保机构经营风险，充分发挥市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破解小微企业、“三农”企业及重点就业群体融资难融资贵的作用，拟出台《广元市市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代偿补偿担保费补贴机制实施细则》，实现市属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三是设立市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采用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拓宽实体经济融资渠道，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为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四是银行要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高金融服务实效。

#### （四）市场主体实际感受

存在问题：受访企业对本地减轻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领域履约保证金缴纳压力满意度偏低。

整改措施：深化涉企保证金清单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政府招标、采购等领域，全面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一是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转变保

证金缴纳方式，充分利用担保手段，推行银行担保制度。进一步放开电子担保市场，并将业务拓宽至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农工工资支付担保、质量担保等。形成一站式服务，为投标人提供更高效、优质、价格合理的服务。二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广住建〔2021〕246号），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要求或变向要求建筑业企业缴纳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外的任何保证金，不得指定、限定或拒绝建筑业企业选择的现金、保函或保险等保证金缴纳方式，要求建筑业企业提供履约担保的需对等提供支付担保，且不得无故拒绝，可以对履约情况良好的建筑业企业分阶段退还履约保证金，最迟应在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强化招标文件监督工作，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监督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20〕10号）要求，重点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是否存在超过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进行监督检查。制定差异化缴存政策，即将出台《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及诚信企业评定情况推行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评定的诚信企业在信用年度时限内新承揽项目按应缴保证金的50%缴纳各类保证金（不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全面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动态管理涉企保证金，建立涉企保证金缴纳退还台账，动态掌握各项目保证金缴退情况，督促建设单位按照

规定收缴退还保证金，确保建筑业企业利益不受损害。三是市财政局牵头落实《广元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广财采〔2021〕2号），鼓励采购人取消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要按规定降低履约保证金，且收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不超过10%），提倡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保证金退还的时间、方式等，明确逾期退还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全面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提高企业满意度。

